

2019 年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社区卫生诊断，开展免疫接种，做好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督工作；

(二) 承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负责健康档案管理；

(三) 承担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转诊服务等；

(四) 承担残疾人和精神病患者康复期康复；

(五) 承担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等；

(六) 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组织疾病与危害健康因素检测，管理疫情报告工作；

(七) 组织实施规划免疫接种工作；

(八)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地方病，慢病的防治工作；

(九) 承担主要职责涉及的常规卫生检验工作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848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483.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483.41	本年支出合计	8483.4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483.41	支出总计	8483.4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483.41	848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3.41	848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19.96	31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19.96	31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163.45	816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163.45	816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483.41	319.96	8163.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83.41	319.96	8163.45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19.96	31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19.96	31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163.45	0.00	8163.45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163.45	0.00	8163.45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48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483.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483.41	本年支出合计	8483.41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483.41	支出总计	8483.41

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483.41	319.96	8163.45
[210]卫生健康支出	8483.41	319.96	8163.45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19.96	319.96	0.00
[2100101]行政运行	319.96	319.96	0.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163.45	0.00	8163.45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163.45	0.00	8163.45

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19.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68.18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5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30203]咨询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9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4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9
[30214]租赁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6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6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1.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11.82

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9.17	29.1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24	28.2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4	28.2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3	0.93	0.00	0.00

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483.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7.64 万元，增长 9.5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了中医药建设项目和社保扶持款项目；支出预算 8483.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7.64 万元，增长 9.5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了中医药建设项目和社保扶持款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9.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4 万元，增长 241.9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应列入公车运行维护的车辆增加了 6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4 万元，增长 271.5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应列入公车运行维护的车辆增加了 6 辆；公务接待费 0.93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928.3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64.8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113.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760.2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车辆 8 辆，单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740.00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医用冰箱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药品耗材购置专项资金	3249.94 万元	为 31.07 万常住人口提供门急诊及中医药医疗服务
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专项资金	2009.15 万元	免费为 31.07 万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类疫苗采购专项资金	1000.00 万元	及时为辖区内所有居住满 3 个月的 0~6 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